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		
场内简称	银河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15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620,513.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6-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A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银河增强	银河优先	银河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7	150121	1501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4,864,971.38份	54,377,771.00份	54,377,771.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被动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8%,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在有效复制目标指数的基础上,在一定程度内调整个股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为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目标指数。本基金将利用数量化模型,对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数量化模型进行优化改善,力求减少跟踪误差,改进指数跟踪效果。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大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看,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伯德	吴荣
	联系电话	021-38568988	021-62677777-213117
	电子邮箱	dongborui@galaxyasset.com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61
传真		021-38568769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6,715.19	-993,705.08	-
本期利润	14,471,471.86	2,509,435.9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17	0.0133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27%	-0.6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3	-0.0106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6,033,201.52	66,011,043.95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6	0.99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费用后的余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20%	1.36%	34.94%	1.59%	-8.74%	-0.23%
过去六个月	33.18%	1.12%	46.78%	1.28%	-13.60%	-0.16%
过去一年	19.27%	1.13%	38.51%	1.17%	-19.2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5%	1.05%	25.48%	1.23%	-6.93%	-0.1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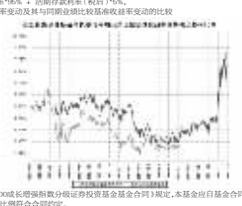

注:2013年03月29日本基金成立,根据《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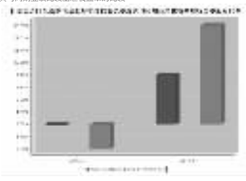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3月29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4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2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联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2、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3、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4、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5、银河聚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6、银河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17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沙罗可转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2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动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11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4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20、银河美丽优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5-29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1、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6-06
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博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9日	-	10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平安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期间从事企业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及上市公司财务等工作。2006年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经理、衍生品数量化投资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等职务,2009年12月起担任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培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助理	2013年5月8日	-	8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从事石化化工行业的研究分析工作。2009年7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6月起担任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担任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助理。

注:1.上表中罗博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王培任职日期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总历时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建、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内部监察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投资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事项开展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日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投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比比例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概率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内交易(包括权证类品种)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般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操作回顾

传统企业应用互联网销售平台,实现商业模式的创新,孕育着很大的发展机会,为此构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组合。

随着创业板指数的回调,市场的风险偏好在下降,适当降低了地产和家电的配置,以及部分高估值软件成长股的配置,增加了医药、食品配置。

随着市场对潜在改革希望全面预期的升温,对依谋聚板块的憧憬,先无股的推出,使得金融地产板块出现了一定的反弹,适当增加了地产和家电的配置。

二季度操作回顾

二季度,继续坚持了成长性的风格,对成长确定性强的板块回调后适度的介入,增加了电子、环保、传媒、医药行业的配置。参与了在线教育、电动汽车、医疗器械的投资机会,适度布局了基因识别和迪斯尼概念股投资。

三季度操作回顾

七月份,初期依然延续了六月份的风格,对成长确定性强的板块回调后适度的介入,保持了电子、环保、传媒、医药行业的配置。参与了电动汽车、医疗器械的投资机会,七月下旬,随着市场风格的急转,增加了银行和沿用事业的配置。8月份,保持了电子、环保、传媒、医药行业的配置。参与了电动汽车、信息安全的投资机会。9月份下旬适当降低了电动汽车和信息安全的配置,增加了医药、家电、电子的配置。

四季度操作回顾

十月份,随着季报的公布,增加了业绩超预期个股的配置,适当降低了业绩低于预期的个股的配置。同时参与了基建概念板块和迪斯尼板块的投资。

十一月份,十二月份,适当增加了银行和券商的配置,增加了"一带一路"相关标的的配置。继续持有能建海西板块和迪斯尼板块的相关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9.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8.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继续下行,通胀维持低位,短期无忧。货币政策未来有维持适度宽松的需求。财政、货币政策引导信贷进入实体经济。

全球存在系统性的需求不足的情况下,美国经济的一枝独秀,成为世界经济开放的发动机。但是在欧洲、日本、中国、韩国维持量化宽松的情况下,美元未来将维持在高位,成为首选避险标的。

中国的货币政策又多了一个现实的约束项,就是防止人民币出现大幅贬值,所以,所谓中国版的量化宽松,虽然短期没有CPI的制约,但是,对于人民币贬值的预期,央行不能不顾忌。所以,2015年的货币政策不会太松也不会太紧,维持一个区间调整的格局。对于全面降准和再次降息的预期也不能太急迫,货币政策更多表现为,对实现外债收敛流动性后的对冲调整。

未来海外的风险,主要是美元的升值风险。欧洲、中国、日本、韩国会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若美联储在明年四季度加息,对美元形成升值预期,会引导国际基本回流美元资产,引起新型市场国家的市场动荡。

经济再次下行,通胀维持低位,为货币的放松提供了实际需求和现实可能,但是为了控制人民币的贬值预期,货币政策放松的空间也是有限制的。全球经济处于衰退的格局,未来经济的发展方向尚未形成,众多国家还是在依靠发货币来发撑经济,世界经济的根基是不稳的。一季度是市场的阶段,对市场保持一点谨慎,且行且观察。紧跟政府的政策走向,发掘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信息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于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10月17日出现了连续22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本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976,520.43	4,068,302.49
结算备付金		254,616.20	119,174.76
存出保证金		37,878.17	107,67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046,838.30	62,098,646.33
其中:股票投资		157,046,838.30	62,098,646.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4,528.70	610,741.66
应收利息		6,484.63	2,576.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92.37	12,3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9,508,558.80	67,019,41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23,360.35	520,351.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389.11	57,728.51
应付托管费		26,677.83	11,545.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9,542.23	83,830.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2,387.76	334,911.99
负债合计		3,475,357.28	1,008,36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0,074,381.16	66,415,402.86
未分配利润		25,958,820.36	-404,35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033,201.52	66,011,04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508,558.80	67,019,411.9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56元,其中A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元,B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47元,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6元。基金份额总额143,620,513.38份,其中A级的基金份额为54,377,771.00份,B级的基金份额为54,377,771.00份,成长的基金份额为34,864,971.3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718,516.02	5,501,210.79
1.利息收入		91,454.15	2,388,487.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454.15	842,198.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546,288.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71,378.85	-830,610.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30,246.57	-2,581,387.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41,132.28	1,750,776.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4,756.67	3,503,141.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926.35	440,193.50
减:二、费用		2,247,044.16	2,991,774.87
1.管理人报酬		608,641.25	1,458,666.46
2.托管费		121,728.23	291,733.2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85,723.00	741,690.2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30,951.68	499,68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71,471.86	2,509,435.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1,471.86	2,509,435.9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415,402.86	-404,358.91	66,011,043.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利润)	-	14,471,471.86	14,471,471.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658,978.30	11,891,707.41	85,550,685.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8,104,635.99	19,881,012.39	197,985,648.38
2.基金赎回款	-104,445,657.69	-7,989,304.98	-112,434,962.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074,381.16	25,958,820.36	166,033,201.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991,791.49	-	414,991,791.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09,435.92	2,509,435.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8,576,388.63	-2,913,794.83	-351,490,183.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3,599.31	-4,281.12	279,318.19
2.基金赎回款	-348,859,987.94	-2,909,513.71	-351,769,501.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415,402.86	-404,358.91	66,011,043.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无象都_____	无象都_____	_____刘晓彬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94号《关于核准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9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14,991,791.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央行票据、现金、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票投资包括沪深300成长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

以后如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法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投资于沪深300成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以投资股指比例超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此项调整之前在开基金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公告。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月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有所变更,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让方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确由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实施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税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9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